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
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223,832,85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7157

(四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,210,448,605	99.8548	13,382,048	0.1450	2,200	0.0002

2. 议案名称：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,207,217,205	99.8198	16,613,448	0.1801	2,200	0.000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佳雪、文洋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2日